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5012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之争议检视与制度建构

高毅，李兴莲

（安徽财经大学 法学院，安徽 蚌埠 233000）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与人类作品在形式上几乎无异，对其能否作为作品被授予版权保护尚未形成共识。当前对于生成物的版权保护，尚存在能否突破人类作者身份界限、生成物版权归属存疑以及合理使用界限不明等争议。为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以版权保护，应授予生成式人工智能象征性的作者身份，参照适用法人作品明确其版权归属，并建立平台、用户双重责任承担模式；同时，基于生成物与人类作品的实质差别，应对生成物的版权保护作出适当限制，并构建完善的生成物版权保护规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法人作品；作者身份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26)05-0101-09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数字化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其中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迅捷的反应和相对精准的输出，成为当下备受瞩目的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用户仅需输入相关指令，生成式人工智能即可凭借这些指令，通过技术处理实现数据的排列组合，输出生成物以回应用户的诉求。这些生成物是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仿照人类的思维逻辑，提取已收集的数据信息而输出的，其与人类创作的作品近乎一致，即便凭借现有的 AIGC 检测也难以准确检验出二者之间的实质性差别。这就产生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该生成物与人类创作的作品在内容形式上别无二致，人类创作的作品受版权保护，那么人工智能所输出的生成物能否被认定为作品而受版权保护？依照目前实践中的观点，多数法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持认可态度，认为其生成物具备独创性。（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民终 472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但仅凭独创性并不能认为该生成物即可受版权保护，还需要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具备作者身份以及相应生成物的归属问题。以作者身份为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作者主要分为自然人作者和法人作者，其中法人作者依法所享有的作品也是由自然人所创作出来的。基于此，《著作权法》实质上遵循的是人本主义理念，认为作者应当为自然人或者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法律意

收稿日期：2026-03-10

基金项目：安徽省质量工程基金项目“财税法与税收学综合实验”（2022shsj001）

作者简介：高毅，男，安徽全椒人，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义上的人”。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自然人特征，也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似乎难以成为适格的作者。我国司法实践也大多秉持这一主张，如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原告才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王某与景洪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不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者的身份特征，而使用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过程中进行了智力投入，应当由其作为该生成物的作者（参见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2023）云 2822 民初 935 号民事判决书）。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个新兴领域，其独特的技术特征对传统版权保护规则造成了冲击。当前，无论在生成内容的作者身份判定上，还是在侵权责任的分配上，都存在较大争议，尚未达成共识。故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保护，应当遵循还是突破传统意义上的版权认定，是推进其版权保护的首要前提。这就需要在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基础上，探讨现有法律体系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争议，厘定其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在遵循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特征的同时，依照《著作权法》的作者身份内涵规定，确认该生成物的作者归属，为后续相关民事责任的判定提供依据，从而使作品得到保护的同时亦有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也要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独特创作模式与人类创作的实质差别，在保护生成物版权的基础上作出限制，确保其保护规则（无论是类推适用还是构建新规则）体现出与一般版权保护的区别，从而构造共通但又有差别的保护模式。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性

相较于传统技术引擎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更高的自主性。以搜索引擎为例，用户通过输入指令检索相应信息，搜索引擎将直接显示与指令相关的、未经处理的原始信息，而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则由用户自行甄别。这也意味着搜索引擎对网络数据仅作简单的收集，其检索结果即为网络数据的再现，并不涉及更深层次的处理，故其检索结果不涉及相应的侵权问题 [1]。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之不同，其并非对检索结果的再现，从指令的输入到结果的输出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路径来看，其在模型搭建之初就已经对数据进行了深层处理，并形成相对完整的数据网络。在用户使用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依据用户指令在数据网络中进行自主识别，对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排列组合并提取数据表征，并在指令的指引下对这些表征进行学习和随机性重组，最终生成一个不同于原始数据的全新内容 [2]。从这一生成过程中不难看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数据的分析处理绝非类似于搜索引擎的简单再现，其复杂程度近似于人脑的数据处理模式，人脑通过对知识的学习从而产生新的思想，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也是如此，其通过对过往数据的分析处理，对数据表征进行排列组合和归纳学习，最终形成新的生成物。

因此，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是通过用户的指令输出来进行内容创作的，但在庞杂的生成路径中，即便相关数据都是由人类预先设定，但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更深层次的数据分析能力，在其内部网络中传递各项数据信息，并通过层层数据处理，使其生成过程与人类的创作思路近似，而用户在这一过程中并未实质参与。具体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响应用户指令的路径并非单一的，例如当用户想要生成一只猫的图像而输入猫图像的指令时，猫这一指令可以指向不同品种的猫，最终生成物是何品种的猫实际上是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决定的，用户并不能干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生成过程 [3]。故在最后的生成物中，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创作能力。鉴于此，在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能力时，并不能简单地基于“作品只能由人类创作”的理念而否认生成式人工智能实质上具备创作作品的能力，

否则将忽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特征，不利于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

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要求作品创造过程不受他人影响，并具备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高度，这意味着在判断一个事物的独创性时，需要注意其所展现的内容是否体现审美价值和相应的思想。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若仅从生成物的审美角度出发，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具有与一般作品相共通的审美价值，其生成物显然符合要求；但若从体现思想这一角度来看，一般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具备独立思想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并非完全独立自主创作，而是需要依照用户的指令输出，在指令的指引下生成相应的内容，所以此时的生成物是满足用户需要的生成物，在思想层面体现的是用户的思想。据此可知，生成物最终体现的是用户的个人思想表达而非人工智能的思想表达，只不过具体的表达形式是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决定的，而相应的思想却不能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左右[4]，即生成式人工智能只能在用户思想的指引下生成生成物。故在这一逻辑下，尽管用户不能干预人工智能的具体生成过程，但可以决定生成物的思想呈现方向，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据此产生的生成物，也符合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思想要求。

这一逻辑思路同样体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院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独创性。如在我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作品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 AI 生成的文章与已有作品有所差异，并体现出个性化选择，具有独创性（参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民事判决书）；林州某有限公司、李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同样认为，AI 技术创作具有审美和构思，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参见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2025）豫 0506 知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林某与杭州某气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案涉 AI 生成图片在场景、环境、色彩、光影、角度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民事判决书）。由此可见，我国司法实践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这一方面秉持积极认可的主张，认为无论从客观上出于生成物所呈现的美感及元素的排列组合来看，还是从生成物所反映的构思特征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都能够与已有作品相区分，其独特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要求。

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创作性到其生成物的独创性都不难看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形式上符合一般公众对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感知，司法实践也基于这一逻辑赋予其一定程度的保护。而能否给予其相应的版权保护则需要进一步探讨，有学者认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不成熟的情况下赋予其生成物以版权保护，经济效益较低，并且还可能存在“版权流氓”风险 ，长期的版权保护可能会引发大量版权争议之诉[5]。但问题在于，若在明知生成式人工智能符合版权保护基本要求的情况下而拒绝保护，显然不利于人工智能行业的长期发展，难以调动行业发展积极性。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显著的作品特征的情况下，应当积极探寻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保护路径，以助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有序发展。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的争议检视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区别于自然人创作者，这一差异对传统版权保护理论构成了较大挑战，并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诸多争议。以人类为中心的传统版权理论拒绝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作者身份，致其陷于主体资格缺失的尴尬境地；因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的责任承担能力，其生成物版权的具体归属亦难以确定；人工智能在数据训练阶段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同样尚无定论。面对上述诸多争议，确立生成物版权保护规则的首要前提，才能厘清这些问题，否则既无法给予生成物以有效保护，更遑论构建相应的保护规则。

（一）难以突破人类作者身份界限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获得版权保护的争议，其焦点在于：版权保护的主体资格能否突破人类身份的限制，而直接以独创性作为判断依据。基于前文所述，一个完整的生成物不仅体现了用户的精力投入，还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在这种双重因素的作用下，生成物并非由用户即人类独立创作的作品，其还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参与。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立法基础仍以人类作者为核心；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也视为生成物的作者，则必然需要突破现行法律对作者身份的界定。此时争议就出现了，作品受版权保护的前提除了具备独创性，创作者还应当具备作者身份，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否被纳入作者范围内，大家的意见不一。例如北京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即便涉案 AI 作品具备独创性，但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必要条件（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而在前文所述的林某与杭州某气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该 AI 生成物构成作品，只不过将作者认定为用户本人，从而对该生成物予以版权保护。这也表明，在突破人类作者身份方面，我国司法实践并不像认定独创性那样对人工智能作者身份持积极态度，认定态度相对保守。

并非只有我国持这种审慎态度，美国版权局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也持保留态度，其曾对人工智能生成的《黎明的查莉娅》（*Zarya of the Dawn*）予以部分撤销版权保护处理，其理由为，作品中由 Midjourney 技术生成的图像并不是人类作者创作的作品，故对图像部分的版权予以撤销（参见 Zarya of the Dawn Letter，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2023）。这也表明，美国版权局事实上并不认可非人类创作成果构成作品，更遑论赋予其版权保护。当然，也并非所有国家都对此持完全反对意见。英国早在 1988 年的《版权法》中就已经对人工智能的生成物作出规定，其通过赋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用户以作者身份，间接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默认予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适当的版权保护（参见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1988）。尽管英国在近期试图更改此项法条，原因为该项条款鲜少被采用，并且可能存在潜在风险，但由于相关争议较多，极有可能损害已有版权者的利益，且并未有证据证明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有害的[6]，因此具体更改尚未落地。

综上，无论是从我国司法实践还是从国外相关法律演变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否突破人类作者界限仍然存在较大争议，其因此成为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的首要问题。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即便拥有类似于人脑的信息处理结构，但并不能因此忽略其与人类的本质差别，在现有法律体系下想要突破作者身份界限，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纳入其中，对于版权理论而言确实是一大挑战。诚然，人类作者身份是作品版权保护的构成要件之一，但随着时代发展，可版权性的标准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已具备作品特征的情形下，若仍固守以人类作者身份作为版权保护的前提，则不仅对生成物的保护有失公允，亦忽略了用户在创作过程中所投入的智力劳动及其应享有的利益。

（二）生成物版权归属存疑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归属是授予其版权保护的另一重要前提。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认定为作者，显然要突破现有理论界限；但若将其版权归属于用户，又显然忽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参与度。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学界提出了合作作者说、平台作者说等观点，尝试为版权保护的责任认定提供理论依据。主张合作作者说的学者认为，合作作品包含内容无法实质分割的智力成果，这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特征相符，并且也肯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创作方面的参与度。在这一理念下，应当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拟制的作者身份，但在著作权的实际归属上还是应当交由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等享有[7]；而主张平台作者说的学者则借鉴美国雇佣作品规则，认为人工智能系统受人类控制、依指令运行，甚至可被视为财产性客体，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有者也即平台作为默认著作权人更契合政策导向：既有助于激励人工智能系统研发投资，亦有利于促进所有者对系统的授权使用[8]。此外，亦有学者主张应将用户认定为著作权人，理由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难以独立承担责任；而平台作为技术提供方，

亦难以对最终生成内容产生实质性的控制或影响。相较之下，作出创作指令并对生成过程进行实质干预的用户，更适合被确定为权利主体[9]。

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学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能力和权利能力仍存疑虑。无论是否承认其具备作者身份，既有理论最终均基于责任承担的实际考量，而将著作权的归属指向具备责任承担能力和行权能力的用户或平台。这一思路实际上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当前的法律地位相符：其既不具备自主意识，无法独立行使权利；亦不拥有独立财产，难以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其在客观法理上承担民事责任，显然缺乏现实基础。为此，尽管学界对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持不同观点，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享有实际著作权”这一结论上已形成基本共识。当前争议的焦点，实已转移至平台、用户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衡量与权利配置问题。在此前提下，著作权的分配不应以人工智能自身的责任能力为主要考量，而应综合权衡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从中择定最为适宜的权利归属对象。

（三）合理使用界限不明

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数据输入阶段和生成物输出阶段。在后一阶段中，其与自然人创作相类似，不可避免会产生侵权行为。如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AI 生成的图片与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最终认定 AI 生成物构成侵权。（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民事判决书）这意味着在这一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即便将已有数据表征进行排列组合，使之产生不同于已有作品的新的生成物，但基于这种随机性，其生成物仍存在与已有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可能。故 AI 生成物可能构成侵权显然不具争议性。具体的争议主要体现在对前一阶段中数据输入的认知上。这一过程涉及对已有作品的使用，但这种使用是否构成侵权则尚无定论。

有学者认为，数据输入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可被纳入著作权法上合理使用的范畴。尽管我国《著作权法》要求合理使用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从目的解释的立场出发，并结合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在数据输入阶段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合理使用的空间，显然利大于弊[10]。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的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现有作品的使用不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形。仅就该法律条文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构成合理使用，对现有作品的使用应当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除此之外，不经著作权人允许而直接使用作品的前提必须基于目的正当性，此为合理使用条款设立的根本遵循。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本质上是为平台和用户获益，实际上并不具备目的正当性，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显然不能通过合理使用条款来规避版权风险，否则将违背合理使用条款的设立初衷。但问题在于，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数据训练过程中需要海量的著作权许可，显然会对其发展造成严重阻碍。因此，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作品的使用性质已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如何在不违背《著作权法》第 24 条之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契合人工智能运行特点的作品使用新路径，是当前必须回应的规范难题。否则，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后续开发与应用中将面临大规模的著作权侵权风险，这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将造成严重制约。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保护的制度建构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保护基本路径

1. 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象征性的作者身份

在前述北京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案中，法院之所以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不构成作品，理由在于独创性并不构成作品的充分条件，其还需要人类作者身份作为作品的必备条件。诚然，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确实如此，然而在最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即使涉案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也不意味着他人可以随意使用，因此被告百度公司构成侵权。事实上，即便法院认定该分析报告构成作品，依然会判决被告百度公司构成侵权，这也就意味着，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

作品并不必然带来不利后果。相反，其有可能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益保护提供合法依据[11]。

这种看法并非毫无依据。无论是我国《著作权法》，还是英美等国的相关版权立法，均未明确将“人类身份”设定为作者资格的要件，因此，作品突破人类身份的界限在规范层面并非不可实现。早在 2017 年，欧盟就已出台《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尝试为能够“不受外部控制或影响而独立决策并将其付诸实践”的机器人确立法律主体地位（参见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European Parliament，2017）。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并非不具备获得作者资格的可行性。赋予其作者身份，并不意味着承认其与人类作者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或同等的权利义务，而是对其中所体现的技术人格的一种确认，更多具有象征层面的意义。此外，尽管生成物中的思想层面由人类独立完成，但其具体表达却深度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参与。人工智能对输出内容的系列自主安排，已使其在形式上具备了作者特征。即便其不具备独立的责任承担能力，亦不足以否定其作者地位——这与未成年作者的著作权主体资格并不因其责任能力受限而被否认，在法理上具有相通之处。因此，不论从生成物保护的角度，还是从法律后果承担的角度来看，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作者身份均具有正当性。不妨在现行版权保护框架中突破对作者人类身份的绝对化要求，将生成物纳入版权保护的范围。

2. 参照适用法人作品明确其版权归属

尽管可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象征意义上的作者身份，但这并不意味生成式人工智能构成合作作者。首先，合作作者意味着需要具备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显然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其次，平台作者说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该主张忽视了用户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生成物的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其所参照的雇佣作品规则缺乏本土法律依据，且与现行职务作品制度存在明显差异[12]。若试图以此为蓝本构建全新的作品归属规则，在制度设计上恐面临较大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因此，回归现行法律规定并寻求制度内的参照适用，显然更具合理性。但在明确参照适用何种规则之前，首先要厘清平台、用户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在整个生成物创作过程中，平台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提供者，决定了人工智能的底层代码和框架搭建，但在具体创作过程中，平台并不能操纵人工智能具体的运行路径，对于生成物内容的影响实际上微乎其微。故对于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平台并不具备适格性。

因此，最终的归属仍然在用户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摇摆不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用户指令快速作出反应，生成体现用户思想的生成物。这一创作思路在形式上与现有的法人作品创作思路类似。在法人作品中，尽管实际创作人并非法人本身，但由于该作品是基于法人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因此实际创作者尽管为实际作者，但最终著作权仍由法人享有。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中，同样是基于用户指令生成相应的生成物，最终所体现的是用户的意志，也即依照用户意志进行创作[13]。同时，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具备责任能力，即使其具备作者身份，最终的著作权也应当实质归属于用户，最终所展现的法律后果也与法人作品大致相同。诚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并非只有法人组织创作，完全将生成物归属于法人作品确有不当，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对于生成物的保护只是参照适用法人作品，并非试图强行将其归入法人作品种类中，只是基于二者相似的属性类推适用法人作品保护规则。为此，不妨将用户看作“法人”，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看作法人背后的“实际创作人”，以此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依据。在这一规则指引下，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被视为象征意义的作者，但由于其并不具备责任能力，并且生成物体现的也是用户的个人意志，因此应将最终的著作权归属于用户，这样既肯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参与度，也考虑到实际的责任承担问题，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特点。

3. 建立平台、用户双重责任承担模式

对于责任承担问题，就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除其本身不具备法律责任能力外，更关键的是，其生成内容主要依据用户的指令完成。若用户指示其创作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并非具有完全自主意识的智能系统，显然不具备主动侵权的意图，而用户作为实际受益人和最终著作权人，也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除用户自主侵权行为外，生成式人工智能还存在一个问题，即

无法完全洗净用以训练的原始作品的痕迹[14]。如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即使平台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产生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生成物，但最终仍不能完全规避相似生成物的产生，导致其被诉诸法院（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019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这一现象表明，即便用户并不存在主观侵权意识，但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遗留问题，最终的生成物仍然可能存在侵权问题，此时应将注意力适时转移至平台。这也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特殊性所在，其受到平台、用户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三方影响，责任承担模式不同于普通著作权人。

事实上，尽管平台不能干预具体生成物内容的生成，但并不意味着其能因此完全免责。平台作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方，也即网络服务提供方，其在享有通过提供人工智能服务获得收益的权利时，也应当遵循相应的“避风港”原则。当用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实施侵权行为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即平台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阻止，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删除侵权生成物等。若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平台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也与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相一致。再回到前文讨论的情形，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可预测性，即便用户不存在侵权行为仍然可能产生侵权的生成物。若将平台的注意义务局限于侵权行为发生后，显然对原作品著作权保护不利[15]。一方面，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传播侵权作品而引发纠纷，直接损害原作品的著作权；另一方面，基于原作品训练痕迹无法彻底洗净的客观情况，平台也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对潜在的侵权风险预先作出防范。故此，应适当扩充平台的注意义务，无论在哪一阶段都负有注意义务，采取提示词限制等必要措施，否则将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6]。综上，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的情形，若用户存在侵权行为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若平台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最终形成平台、用户双重责任承担模式。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限制

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以版权保护是对生成物可版权性的尊重，但这种版权保护并非绝对，其根源在于生成物的创作路径不同于人类作品的创作路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辅助功能使得其创作难度更低，用户仅需输入指令即可获得生成物，而一般作品创作则需要投入更多的智力与精力。这种创作投入的差异，使得赋予生成物与一般作品同等程度的版权保护显然缺乏合理性，甚至会损害一般作品作者的创作积极性，阻碍作品创新[17]。这也意味着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保护应当是有条件的，在参照一般作品的版权保护规则之下，需对其版权保护作出适当限制，从而规避因保护失当而引发一系列负面效应，如影响人类创作者的积极性、挤压传统创作空间、导致整体创作激励失衡等。

1. 划定作品使用界限

事实上，除去合理使用这一规定，我国《著作权法》对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作品还设定了一项规定，也即法定许可。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的区分在于，法定许可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这一特征在获益方面保障了著作权人的权利。此外，我国《著作权法》并未对法定许可进行穷尽式列举，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留下了参照适用的空间。为此，无需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强行嵌入合理使用的框架之中，在现有法律体系下，合理使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训练而言并无适用空间；且强行扩张合理使用范围也有违合理使用制度设立的初衷，有进一步侵犯原作品著作权之嫌[18]。而在法定许可框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既可以规避获取海量许可的风险，著作权人亦可凭此获取收益，赋予其著作权在一定程度上的保障，可消解部分著作权人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训练之间的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著作权人都愿意将自己的作品交由人工智能进行数据训练，如某网络小说平台曾试图修改相关作品使用协议，将与作者签约的作品作为人工智能开发素材等，遭到旗下作者强烈反对[19]。我国现行法定许可制度体系内，既有允许著作权人声明退出权利的情形，也有排除著作权人声明退出权利的情形，并无定论。这里需要考虑到，若允许著作权人声明退出，此时又回到了起点，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仍需要大量的著作权许可[20]。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作品的训练使用，实质上是在技术

黑箱之中进行的，在训练过程中并不涉及对作品的完整复制使用，而是提取其表征用以构建数据框架，这与前文所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路径相吻合。即便生成物最终存在侵权的客观事实，著作权人也可以通过追究平台和用户责任以维护其合法权益，无须再通过声明排除法定许可来保障自身权利。因此，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数据训练，应当排除著作权人声明退出的权利。

2. 限制客体保护范围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之所以被赋予版权保护，一方面在于它具备作品所需的独创性，另一方面在于其具备一定的思想。这种思想的存在离不开用户也即自然人的参与，因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具备等同于人类的思维能力，在现有条件下只有通过人脑思考才能产生具体的思想。若用户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指令时并未体现其思想，而是简单输入一般性指令，例如仅要求画一只猫而不作其他带有用户个人思想的指令，最终形成的生成物即便具有一定程度的独创性，该生成物也不能作为版权保护客体，因为其中并无思想的存在，展现的表达也非思想的表达，这与版权保护理念相悖 [21]。更进一步来说，若生成物最终体现了用户的思想，但基于思想表达二分法，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而非思想本身，故生成物所体现的思想也不能作为版权保护客体 [22]，即便所体现的思想是用户本人的思想。因此，出于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不具备思想和独创性的生成物，以及生成物的单一表达均不属于版权保护客体的范围，并不能授予相应的版权保护。故在确认某一生成物是否应当受到版权保护时，应当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自身的特殊性，限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的客体范围，否则将违背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有侧重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之嫌，有碍版权保护之公平。

3. 赋予强制性标识义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尽管在形式、内容上与自然人作品基本一致，但在创作难易程度上显然低于自然人作品，若不加以区分显然会抑制自然人创作积极性。并且要求生成物添加相应的人工智能标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贡献的尊重，展现其象征意义上的作者身份。除此之外，这种标识义务应当是强制性的，这一点也体现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中，也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可能导致公众认知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对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进行标识，从而向公众尽到提示义务。这也是相较于自然人署名的例外，因为生成物与自然人作品在形式上几乎没有差别，若生成物存在侵权的客观事实，此时若无相应的标识，会使受损害的著作权人难以追究潜在的平台责任，而平台也会为规避风险而拒绝主动承担责任 [23]。即便后续著作权人追加平台为被诉方，也会增加著作权人的维权成本。同时，从行业长远发展看，在生成物上标注人工智能标识，既能激励平台持续迭代技术，也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使其能按需选择不同的 AI 服务及生成内容，从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以版权保护，既是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回应技术变革的必然之举。尽管对于采取何种保护路径尚存争议，但在厘清争议焦点、把握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参照既有法律体系，确立相应的保护规则与限制边界，必定能在相当程度上预防相应的版权纠纷，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展望未来，版权保护规则还需随技术演进同步发展，方能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切实引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质量的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1] 梁志文 . 版权法上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定性及其责任规则 [J]. 法学，2025(6)：137−138.

[2] Sag M. 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J]. Houston Law Review，2023，61(2)：315−316.

[3] 孙济民 . 从合理使用到合理学习：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困境与规范重构 [J]. 中国法律评论，2025(5)：58.

[4] 孙昊亮，崔永进 . 算法时代的作者观与作品的独创性认定 [J]. 私法，2024，50(4)：137.
[5] 夏毓镁 . 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路径比较研究 [J]. 北方法学，2025，19(1)：78.
[6]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报告：将版权的未来交付给使用人工智能的人 [EB/OL]. [2025-11-06]. http://124.16.154.171/reportFront/getIssueeditDetail.htm?uuid=c3a829c35e4337540eba5dc50976d5e2&issueidDetail=9617&controlType=.
[7] 吴汉东 .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实务、法理与制度 [J]. 中国法律评论，2024(3)：128.
[8] Abbott R，Rothman E. Disrupt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law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rtifical intelligence[J]. Florida Law Review，2023，75(6)：1198.
[9] 华劼 . 脑机接口生成内容著作权挑战及其解决路径 [J]. 南京社会科学，2024(9)：119-120.
[10] 焦和平 . 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 [J]. 当代法学，2022，36(4)：135-138.
[11] 李伟民 . 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定性：与王迁教授商榷 [J]. 东方法学，2018(3)：155.
[12] 张玉洁 .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归责机制研究：以“职务作品”为路径 [J]. 东岳论丛，2024，45(4)：185-186.
[13] 熊琦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 [J]. 知识产权，2017(3)：8.
[14] 管育鹰 . 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争议焦点问题探讨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1)：110.
[15] 熊琦 . 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J]. 环球法律评论，2025，47(2)：32-36.
[16] 朱嘉珺 . 生成式人工智能虚假有害信息规制的挑战与应对：以 ChatGPT 的应用为引 [J]. 比较法研究，2023(5)：45.
[17] 黄杰 . 文化多样性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之殇 [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7(4)：77.
[18] 宣喆 . 论分类保护视角下人工智能创作的著作权合理使用 [J]. 出版发行研究，2022(3)：82.
[19] 任晓宁 . 网文作者拒绝投喂 AI[EB/OL]. [2025-10-22]. https://www.eeo.com.cn/2024/0725/675363.shtml.
[20] 魏丽丽 .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著作权限制制度的适用选择 [J]. 政法论丛，2025(5)：168.
[21] 陈玥 . 新兴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的否定：基于自然人路径与法人路径的双重证伪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40(5)：75.
[22] 杨利华 .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 [J]. 现代法学，2021，43(4)：112.
[23] 丁晓东 . 著作权的解构与重构：人工智能作品法律保护的法理反思 [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9(5)：125.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Generative AI Outputs: Controversie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GAO Yi, LI Xinglian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00, China）

Abstract：Generative AI outputs are virtually indistinguishable in form from human-created works, yet there remains no consensus on whether they qualify as works deserv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Current controversies center on three key issues: whether copyright protection can dispens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human authorship, how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outputs should be determined, and where the boundaries of fair use should be drawn. Accordingly, to grant copyright protection to generative AI outputs, a system of constructive authorship should be conferred upon generative AI systems. Ownership should be clarified by analogy with the rules for legal-entity works, and a dual liability framework involving both platforms and user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t the same time, given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AI-generated outputs and human-created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the former should be subject to appropriate limitations. A comprehensive normative framework should also be established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growth of the generative AI industry.

Keywords：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outputs; copyright protection; works of legal entities; authorship

责任编辑：徐海燕